

证券代码：871451

证券简称：华芯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、“董事会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提请补选苏琪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提请补选苏琪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苏琪皓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和平、石寅、苏晓凌

2024年8月27日